

疫情防控须知

为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健康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，现就会议防控流程做如下通知：

一、会前健康监测

符合参会条件的人员从11月25日开始连续开展14天自我健康监测。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尽快就诊排查，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提前向会务组报备。

二、会前健康排查

有以下情况应提前告知，禁止参加此次线下活动，建议参加线上会议。

- (1) 体温 $\geq 37.2^{\circ}\text{C}$ 和/或呼吸道症状者。
- (2) 14天内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。
- (3) 14天内与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（核酸检测阳性者）有接触史。
- (4) 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- (5) 14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、办公室、学校班级等场所，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。
- (6) 大数据通信行程卡14天内有去往国内本土病例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（直辖市为所在区）
- (7) 近28天有境外旅居史。

三、会议期间疫情防控要求

1. 参会人员均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外地参会人员除提供入厦前核酸阴性证明外，还须在会议前48小时内 在厦门再次进行核酸检测，严格落实“在厦必检”原则。

2. 所有人员进入会场和住宿酒店实行“亮健康码+14天行程卡+测温”管理，出现健康异常的人员不得参会。

3. 参加各项活动均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及参会证，做好手卫生、咳嗽礼仪、保持社交距离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4. 活动过程中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、乏力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症状，应及时向会议活动应急处置留观点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传染性疾病，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会。活动结束后14天内，疑似/确诊传染性疾病及时与会议联系人联系。

5、建议参会人员尽量选择大会指定酒店安排住宿，会议期间尽量减少除大会班车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出行。所有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应切实做好个人防护，科学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配合组委会做好各项防疫工作。

6、参会人员须签署《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

附件 1：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现详细居住地					
联系电话					
身份（在后面打勾）	1. 嘉宾 2. 参展商 3. 媒体记者 4. 志愿者 5. 工作人员 6. 服务保障人员 7. 其他（请注明）				
一、参会前 14 天内本人有/无（是/否）：（在后面打勾） 1. 疫情中高风险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：有（）、无（） 2.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的区县，下同）或境内新发病例所在地级市旅行史、接触史，未排除感染风险：是（）、否（） 3.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接触史：有（）、无（） 4. 接触过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：有（）、无（） 5. 有聚集性发病（在小范围如家庭、办公室等场所，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的情况：有（）、无（） 6. 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、一般接触者等：是（）、否（） 7. 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、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等风险职业人群：有（）、无（） 二、近 21 日内有无境外旅居史？有（）、无（） 三、自接到参会通知到参加现场前本人健康监测情况： 是否出现发热（体温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）、腹泻（$\geq 3$ 次/日）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红肿、咳嗽、咽痛、咽干、嗅味觉减退、乏力：是（）、否（） 四、是否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疫苗？是（）、否（）					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：
其他需申报的情况：					
本人承诺： 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、虚报、谎报、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